**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2024年）**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具体项目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学术科研成果 | 著作 |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5分/万字 | 按照所承担部分字数进行测算。 |
| 独编或译著 | 4分/万字 |
| 参编、其他排序作者 | 3分/万字 |
| 论文 | 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 独立 | 50 | 1. 参考CSSCI来源期刊目录。
2. 参考CSSCI扩展板来源期刊目录。
3.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参照中国知网。
4. 科研成果须与本学科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5. 同一篇文章(会议论文与公开发表)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加（含不同年份）。
6. 在网络上发表文章、各种评论类文章不在统计范围。
7. 若与导师合作发表文章，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
8. 所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南开大学哲学院。成果有效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
9. 上一年度因未出刊等原因未能用作评奖计分的，下一年度可以使用。（须学院办公室对成果及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10. 所有著作、文章须已公开出版、发表。

11.任何种情况下，排名第二作者以后的都不计分。12.普刊计分规则：一年出版24期及以上、每期刊载文章篇数在40 篇（含）以上不算分数。 13.CSSCI集刊、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参照CSSCI来源期刊计算。14.同一年度内，同一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按最高值计算。不同年度内，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应在本年度分数基础上减去往年已计算分值。15.（如有）外文论文根据所属数据库进行认定。SSCI，SCI，A&HCI论文加分规则参照CSSCI期刊；其他外文论文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 合作 | 一作 | 35 |
| 二作 | 15 |
| CSSCI来源期刊 | 独立 | 20 |
| 合作 | 一作 | 14 |
| 二作 | 6 |
| CSSCI扩展板期刊 | 独立 | 10 |
| 合作 | 一作 | 7 |
| 二作 | 3 |
|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 独立 | 10 |
| 合作 | 一作 | 7 |
| 二作 | 3 |
| 其他普刊 | 独立 | 5 |
| 合作 | 一作 | 3.5 |
| 二作 | 1.5 |
| 会议 | 国际学术会议 | 8分 | 1. 仅计算已举办、已参加的学术会议及博士论坛。
2. 参加会议指学生提交参会论文，被主办方接收并受邀参会进行发言。
3. 需提供会议邀请函、论文集、本人文章全文、会议议程（发言议程）、发言稿、获奖证明、相关报道等材料。
4. 在大会上做主旨发言（有相关证明材料）可追加2分。
5. 相似主题和内容的文章只计算1次。
6. 有公开出版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集有ISBN号），入选论文按一篇普刊计分。
7. 主办单位为双一流大学A类高校的博士生论坛方可计分，其他主办单位的博士论坛不计入加分。
8. 参加博士生论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追加3、2、1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另追加分数。
9. 国际会议指在国外（含境外）由国际一流高校与学会组织的，工作语言、汇报语言为全英文（或其他小语种）的会议。
10. 会议分数加分最多累积不超过3项。
 |
| 国内学术会议 | 5分 |
| 各校博士生论坛 | 3分 |
| 主持课题 | 国家级 | 8分 | 1.必须是评审年度内获得立项的课题，以同一或相类似主题申请的不同级别的课题仅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上一年度已计分的课题不带入下一年度。 2.参与课题一项，学生须为正式的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立项通知书为准），需课题组负责人出具参与课题申报阶段具体工作的证明。 3.校级课题指学校社科处发布的有正式课题编号的项目。4.课题指社会科学研究类与本专业学术研究密切相关的科研理论类课题。5.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省部级项目计算。6.其他市厅级项目可根据归口单位，酌情与校级项目并列。 |
| 省部级 | 5分 |
| 校级 | 3分 |
| 参与课题 | 国家级 | 5分 |
| 省部级 | 3分 |
| 校级 | 1分 |
| 其他说明：著作部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涉及本细则中的论文、会议、课题加分项，每项最多可选取3篇成果或论文进行加分。 |